

证券代码：002585

证券简称：双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培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邹雪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立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1,509,317.43	977,430,356.76	3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6,283,629.91	87,653,051.92	2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4,024,320.36	82,148,435.01	233.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1,476,949.48	120,655,132.55	-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076	214.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	0.076	214.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7%	1.14%	2.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375,178,501.71	10,217,798,024.03	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86,717,275.16	8,310,419,100.41	2.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0.29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690.00	申请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08,657.74	委托理财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758.48	偶发支出
合计	2,259,309.5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0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培服	境内自然人	26.07%	301,388,029	226,041,022	质押	57,600,000
吴迪	境内自然人	5.82%	67,255,646	50,441,734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6%	60,840,00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0%	38,160,42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7%	21,633,02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9%	12,641,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5%	10,928,440			
林满文	境内自然人	0.51%	5,950,600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8%	4,40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培服	75,347,007	人民币普通股	75,347,007			
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	60,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840,00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160,423	人民币普通股	38,160,423			
山东省农村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633,022	人民币普通股	21,633,022			
吴迪	16,813,912	人民币普通股	16,813,912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641,962	人民币普通股	12,641,96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28,440	人民币普通股	10,928,440
林满文	5,950,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50,600
长安基金—浦发银行—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培服为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宿迁市迪智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45,630,000 股。宿迁市启恒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39,010,000 股。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南京高科皓熙定增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38,160,423 股。林满文的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 5,778,6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增长39.78%，主要原因系销售回款增加，应收票据收款增加所致。
- 2、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增长51.86%，主要原因系增值税期末进项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较年初增长50.74%，主要原因系二亿平米项目继续投建，预付款增加所致。
- 4、营业收入本期数较同期增长31.11%，主要原因系新材料市场拓展，销售订单增加，销售增长所致。
- 5、销售费用本期数较同期减少70.44%，主要原因系本期按照新收入准则，与合同履行相关的运输费用、报关费用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所致。
- 6、管理费用本期数较同期增长65.31%，主要原因系工资增涨，职工薪酬及社保增加所致。
- 7、研发费用本期数较同期增长31.15%，主要原因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 8、营业外支出本期数较同期减少98.28%，主要原因系同期公司为抗击新冠疫情捐赠救助款所致。
- 9、所得税费用本期数较同期增长205.38%，主要原因系本期利润大幅增加企业所得税计提增加所致。
- 10、净利润本期数较同期增加215.2%，主要原因系公司坚定提质增效，价值创造；坚持新品开发，创新增效；坚持“三足鼎立”营销战略，开拓市场增效。
- 1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数较同期增长36.18%，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收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 12、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本期数较同期增长42.11%，主要原因系本期储备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所致。
- 1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本期数较同期减少71.45%，主要原因系本季度末到期理财较同期减少所致。
-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同期减少37.97%，主要原因系二亿平米项目持续投建，支付款增加所致。
-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较同期减少10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较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2,641,96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7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8,862,788.16元（不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发行和2014年定向增发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同意已将完结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后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017年3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55号）的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含税）人民币3,242.7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6,757.29万元。

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47,850.88万元，本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1.74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75.73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63,513.1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61.6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47,804.87万元。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2亿平米光学膜项目”部分已投产运行。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4,500	--	58,000	23,201	增长	135.00%	--	15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1	--	0.502	0.201	增长	135.00%	--	150.00%
业绩预告的说明	公司继 2020 年业绩大幅增长基础上，围绕十四五战略规划，服务于国家发展大战略，持续推进新材料的五大板块发展，提升效益。坚定做好提质增效，价值创造。加大技术研发、新品开发，单位毛利率提升，创新增效。坚持“三足鼎立”营销战略，拓展市场领域。销售稳步增长，效益持续释放。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40,000	2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9,592.1	19,592.1	0
合计		59,592.1	39,592.1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1月13日	宿迁	电话沟通	机构	国信证券-商艾华、信达证券-张燕生、洪英东、华安证券-古武、曾祥钊、华西证券-陈凯茜、兴业证券-刘梦岚、皓熙资本-张贺、海雅金融-涂尔帆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001
2021年01月14日	宿迁	实地调研	机构	皓熙资本-张贺、安信证券-刘文文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001

2021 年 03 月 31 日	宿迁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郑勇、中信建投证券—邓胜、中信建投证券—李木森、上海翀云投资—王亚飞、上海锐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佳、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亚男、中信聚信（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王涛、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李迪光、北京中港融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泉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宁、广汇缘—曹海珍、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1-002
------------------	----	------	----	---	-----------	---------------------------------------

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培服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